

湛江市邮政管理局 文件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邮管联〔2024〕1号

湛江市邮政管理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湛江市快递行业推进劳动合同制度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快递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快递员群体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指导和督促快递企业与快递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逐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切实保障快递从业人员基本劳动权益，按照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湛江市邮政管理局、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制定了《湛江市快递行业推进劳动合同制度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湛江市快递行业推进劳动合同制度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快递员群体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指导和督促快递企业与快递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逐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切实保障快递从业人员基本劳动权益，根据《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快递行业推进劳动合同制度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粤邮管〔2024〕1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开展湛江市快递行业推进劳动合同制度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统筹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统筹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统筹行业治理与协同治理，统筹阶段任务与长远发展，补强薄弱环节，务实发展基础，增强发展韧性，维护快递从业人员队伍稳定，构建政府推动、企业合规、员工受益、行业稳定的工作格局，实现企业和劳动者成果共享，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企业主责。推动市场主体增强法律意识，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利益分配机制，提升末端管理水平，实现权益精准保障，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坚持有序推进。兼顾快递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和快递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将快递企业推进劳动合同制度作为快递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基础，逐步推进快递企业与快递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促进快递从业人员权益保障机制成熟定型。

坚持系统治理。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推动快递企业推进劳动合同制度，保障快递从业人员基本权益，提升政策措施的系统性、协同性和有效性。

坚持协同联动。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在制度构建、政策宣讲、专项治理、指导服务、监察执法等方面深化合作、形成机制、凝聚合力；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打造快递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基层阵地。

（三）工作目标

以快递企业全日制用工为重点，推动快递企业更加积极履行用工主体责任，依法与招用的快递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不断扩大，快递从业人员队伍稳定性明显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力争“一年初见成效，两年进步明显，三年巩固提高”。

二、范围对象

快递从业人员指湛江市内从事快递业务的一线收投人员、车辆驾驶人员、分拣操作人员、客服处理人员、查询服务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員等。

快递企业指湛江市内快递从业人员所在的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和末端备案网点。快递企业直接设立的末端备案网点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用工主体为该网点的开办企业。“合作

开办”类型的末端备案网点，不纳入本次行动方案。

快递企业招用的全日制用工快递从业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快递企业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其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快递从业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快递企业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快递从业人员，快递从业人员受快递企业的劳动管理，从事快递企业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快递从业人员提供的劳动是快递企业业务的组成部分。

快递企业采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要选择与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开展合作，并督促其依法与快递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快递企业非全日制用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人员数据台账

快递企业根据用工主体、用工形式、用工岗位等对快递从业人员进行分类，强化信息系统应用，通过“广东省邮政快递一码通”微信小程序建立完善全省从业人员信息台账，形成从业人员基础数据库，定期更新并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至邮政管理部门。（市邮政业安全中心牵头，市各快递企业落实）

（二）推广合同示范文本

邮政管理部门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快递企业与快递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指导服务，加强电子劳动合同正面宣传和专项培训，大力宣传电子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主要功能、应用场景和优势所在，在湛江市内推广应用《快递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示范文本）》（见附件），鼓励签订电子劳动合同，扩大电子劳动合同覆盖面。（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科室、

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市各快递企业配合)

(三) 加强政策法规宣介

邮政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运用多种传播媒介，开展政策法规宣传解读活动，强化快递企业依法用工和快递从业人员依法维权观念，切实提高劳动权益保障意识。市各快递企业加强内部宣传，普及政策法规知识，传递快递企业决心，坚定从业人员信心，最大限度赢得理解，最大限度形成共识。(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科室、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市各快递企业配合)

(四) 积极推行劳动合同

快递企业与快递从业人员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要参考《快递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依法与快递从业人员签订纸质或电子劳动合同，推行劳动合同电子政务平台。快递企业建立快递从业人员名册备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已经签订劳动合同的快递从业人员无需重新签订，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可签订书面协议。(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科室、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市各快递企业配合)

(五) 保障社会保险权益

快递企业应按社会保险法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应缴社会保险费按照属地税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并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由参保单位承担，个人缴费部分由员工承担。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和缴费费率按规定执行，相应记录个人权益。具备条件的企业要优化网点派费结算和员工工资支付方式，在工资清单中明示

代扣社保费等项目。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市各快递企业落实）

（六）开展用工行政指导

市邮政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湛江市内快递企业开展行政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快递企业实施行政约谈，并公开有关信息。邮政管理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督促快递企业依法与快递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用工法律政策咨询服务，有效防范用工风险。（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科及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科室、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市各快递企业配合）

（七）强化日常执法监管

邮政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聚焦快递企业“不签订、不参保、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联合督导检查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适时开展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劳动用工违法行为。邮政管理部门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用工问题线索，按程序移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理。两部门依法公开重大典型违法案件，形成有力震慑。（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科室、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畅通投诉维权渠道

充分发挥 12345、12333、12305 等举报投诉平台作用，畅通快递从业人员问题反映渠道。邮政管理部门依托申诉中心增设功能模块，受理并转办涉及快递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方面的问题线索，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处理。对一定周期内投诉反映问题线索较多的企业，通过联合开展行政约谈、风险提示、执法监察等手段，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科及申诉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科室、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邮政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坚持法治思维，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要建立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加强工作督办，系统组织实施。要明确阶段性目标，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常态化推进专项行动工作。各快递企业要明确责任部门，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全面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建立协同机制。邮政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日常沟通联系机制，就劳动合同签订、社保费缴纳、联合执法检查、维护就业稳定等情况进行定期会商，细化任务措施，研判工作形势，研究支持政策，协调解决问题，共同抓好落实。要建立快递企业定期调度机制，跟踪工作进展，压实主体责任，有效推进工作。

（三）坚持宣传引领。邮政管理部门定期印发工作简报，通报工作进展和典型做法，形成示范带动作用；公布工作基础牢、进展快、效果好的企业品牌，引导企业不断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社保参保率；以地区和企业品牌为单位，按季度开展抽样调查，适时发布调查结果。

附件：《快递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快递从业人员 劳动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快递企业）：_____

乙方（快递从业人员）：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意 事 项

一、本合同文本供快递企业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快递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本合同所称快递从业人员，是指从事快递业务的一线收投人员、车辆驾驶人员、分拣操作人员、客服处理人员、查询服务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等快递企业全日制用工人员。

三、快递企业应当与招用的从业人员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就劳动合同的内容协商一致。

四、快递企业应当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从业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快递企业有权了解从业人员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应当如实说明。

五、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六、劳动合同应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确需涂改的，双方应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七、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从业人员应本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劳动合同由双方各执一份，交从业人员的不得由快递企业代为保管。

八、快递企业与从业人员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快递企业应保证电子劳动合同的生成、传递、存储等满足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确保其完整、准确、不被篡改。

甲方（快递企业）：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注册地：_____

经营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快递从业人员）：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_____）

户籍地址：_____

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的紧急联系人信息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与乙方的关系：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的类别、期限、试用期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完成。

二、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是_____，
岗位职责为_____。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

1. 甲方应当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2. 甲方应依法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并予以公示，或告知乙方。乙方应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保守甲方商业秘密，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3. 乙方应具备本合同工作岗位要求的技能,符合有关部门和甲方对工作岗位的要求,乙方应如实向甲方告知年龄、身体健康状况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如乙方工作岗位是安全检查人员,甲方应当加强对乙方的背景审查和技术培训。

4. 甲方和乙方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或者非法检查他人快件,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第_____种方式确定工作时间:

1. 实行标准工时制度。

2.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后,实行以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第四条 乙方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

四、劳动报酬

第五条 甲方参照有关快递员劳动定额标准、《快递末端派费核算指引》,合理制定劳动定额,保持合理的末端派费水平,保证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情况下,获得合理的劳动报酬,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甲方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乙方以货币形式支付

工资，于每月_____日前足额支付：

1. 月工资_____元。

2. 计件工资。计件单价为_____。

3. 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月基本工资_____元，绩效工资计发办法为_____

_____。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_____。

第六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计发标准为_____或_____元。

第七条 甲方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制度，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技能型岗位从业人员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八条 甲方应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劳动报酬重新约定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工资依法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九条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如甲方未按规定履行社会保险义务的，乙方有权举报。

第十条 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有关福利待遇的规定。

六、职业培训和劳动保护

第十一条 甲方应对乙方加强法制、职业道德、职业操守、服务规范、作业规范、安全生产、车辆安全驾驶、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主动学习，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和防暑降温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减少职业危害。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依法告知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提供职业病防护措施，在乙方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提出批评，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和投诉。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并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赔偿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八、双方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 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甲方可以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第十九条 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要求与乙方约定服务期的，应当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

_____。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中记载的乙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劳动合同期内通知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考评标准及相应工种的职责范围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上述附件经甲方依法修改并告知乙方的，以最新修改的文本为准。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认：均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内容，清楚各自的权利、义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续订劳动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续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续订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止。

二、双方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除以上约定事项外，其他事项仍按照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约定继续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变更劳动合同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对本合同作如下变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除以上约定事项外，其他事项仍按照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约定继续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